

##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长期以来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本，使得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，财务费用负担较重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，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；同时，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将增加公司资本金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，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；同时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，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负债规模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，减轻公司财务负担，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因此，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有利于公司解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，从根本上有益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的原 2、3、4、6、7、8 项议案，重新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从根本上有益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

同意将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；因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素玲

林平

2021 年 9 月 22 日